**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（變更）約定書**

茲約定子（女） （民國　 年 月 　日出生）

□因父母離婚

原雙方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父（母） 行使負擔，

今重新協議變更由□父□母□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。

□因被認領

原雙方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父（母） 行使負擔，今重新約定協議由□父□母□父母共同 行使負擔。

□因雙方終止結婚

原雙方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由父（母） 行使負擔，

今重新約定協議由□父□母□父父/母母共同行使負擔 權利義務。

特立此書為憑。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 　年　　　 　月　　 　　日